

郡县制时代

——由权力建构与社会控制论秦至清的社会性质

李若晖

摘要:秦至清的中国社会虽也曾陵谷沧桑,却与此前的周代迥然有别。秦以后的社会规范为“法”,周代的社会规范为“礼”。因此探索秦至清两千年间中国社会结构的锁钥即是周秦之变。礼是以共同意志纳上下于一体来建构国家权力,于是礼法之别即在于强制力的有无。强制力以违背意志为前提,必须有被违背的意志之外的另一意志存在,并由该意志来执行对于被违背意志之违背。而且该意志还必须同时掌握强制力。在当时的历史环境下,具备这两个条件的人只能是君主,亦即“君生法”。这一新的人为社会规范必须将整个社会重新组织,承担这一重任的政治制度便是郡县制。作为法之保障的强制力由军队提供,因而保障君主对于国家武力的独占与独制的军爵制便成为商鞅变法获得成功的关键。由此,皇权得以直接支配全国的土地和人口,平民组成的军队确保了专制权力下的全民身份平等,流官制使得官吏的权力来源不再是自己的宗族祖先而是君主授权。由此,最高权力与个体臣民之间的一切中间力量被扫荡殆尽,从而缔造出一个强大到极点的君主,一个萎缩到极点的社会,以及一个个沉默到极点的奴仆化个体。

关键词:郡县制;社会形态;法;周秦之变

在由秦至清的漫长历史中,中国社会始终处在两种政治-经济形态的此消彼长之中:一是国家权力直接统治原子化的个体臣民;一是大量人口沦为世家大族或地主的私属。相应地,中央集权对内控制的主要障碍就是地方与宗族势力的膨胀。国家机器为了有效地控制社会而独占全国土地支配权,并竭力将臣民束缚在土地上;流官制的确立与科举制的推行,使国家权力深入宗族内部,最终迫使宗族必须依附于国家权力来保持地位;由平民组成的军队完全置于国家权力掌握之中,确保了专制权力下的全民身份平等。由此,最高权力与个体臣民之间的一切中间力量被扫荡殆尽,从而缔造出一个强大到极点的君主,一个萎缩到极点的社会,以及一个个沉默到极点的奴仆化个体。而这三者赖以实现的行政体制,就是郡县制。因此,郡县制构成了中国秦至清两千余年间的 basic 社会关系。先秦时期的封建制社会是以血缘关系划分民众并建构国家权力,秦至清的郡县制社会则是以地缘关系划分民众并建构国家权力。

一、由礼法之别观周秦之变

《汉书》虽系东汉班固所撰,但卷三十《艺文志》实本于西汉刘向刘歆父子的《七略》,该篇六略之序及下各家小序,皆源自向歆父子《辑略》^①。其中《诸子略》法家小序一篇,事关周秦以来华夏数千年格局之演变,今析论如下。其言曰:

法家者流,盖出于理官。信赏必罚,以辅礼制。《易》曰:“先王以明罚飭法。”此其所长也。及刻者为之,则无教化,去仁爱,专任刑法,而欲以致治。至于残害至亲,伤恩薄厚。

作者简介:李若晖,复旦大学哲学学院教授(上海 200433)。

^① 参见余嘉锡:《目录学发微》,台北:艺文印书馆,1987年,第59-61页。

此论以法为法家所独擅,而“仁爱教化”即指儒家之礼制。所谓不可“专任刑法”,也就是说不可使法家执国柄。为国必本于礼制,而以法家为辅,此固儒门之通义。可见该序核心,即基于儒学立场,讨论礼法关系:最劣者乃专任刑法,荡绝仁爱;最佳者为以法辅礼。由史实言之,最劣者即秦之暴政,此实汉儒过秦之论,一以贯之。最佳者则当日之汉制,礼主法辅。处于其间者,一为纯任礼制之姬周,一为法主礼辅之六国。由此,这篇法家小序所论,实际上总括了千年礼法之陵替:理官本为周礼职官之一,亦即刑罚本为礼制的一部分。春秋末年晋郑铸刑鼎,成文法颁布,法独立于礼,并开始对礼制进行破坏,直至秦政的弃绝礼义。汉兴以来儒学对于法家的驯化,最终奠定以法辅礼的格局。

无疑,此篇之中最为重要的关键词,便是“辅”字。“辅”是一个动词,这里表述一种关系。要构成一个关系,必须有二者。二者如何可能?换句话说,就是这二者如何区分?“区分”这个概念本身不构成任何实际的区分,于是我们必须回到文本,找到有待区分的真实对象——“礼”、“法”。二者能够构成区分,在于其间有共同的基础。瞿同祖先生认为:“儒家法家都以维持社会秩序为目的,其分别只在他们对于社会秩序的看法和达到这种理想的方法。”^①达到各自理想的方法,即是儒家之礼和法家之法。那么,“礼”和“法”的区分何在?瞿先生认为:

儒家着重于贵贱、尊卑、长幼、亲疏之“异”,故不能不以富于差异性,内容繁杂的,因人而异的,个别的行为规范——礼——为维持社会秩序的工具,而反对归于一的法。法家欲以同一的,单纯的法律,约束全国人民,着重于“同”,故主张法治,反对因贵贱、尊卑、长幼、亲疏而异其施的礼。两家出发点不同,结论自异。礼治法治只是儒家法家为了达到其不同的理想社会秩序所用的不同工具。^②

瞿先生以有等差之“异”与无等差之“同”分别概括“礼”与“法”,并以等差之有无为“礼”“法”之区分。单纯从逻辑上来看,的确是很完美的。但从经验事实来说,则期期以为不可。儒家的核心价值为“仁”,“仁”是经由“礼”来实现的。《论语·颜渊》云:

颜渊问仁,子曰:“克己复礼为仁。一日克己复礼,天下归仁焉。为仁由己,而由仁乎哉?”颜渊曰:“请问其目。”子曰:“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颜渊曰:“回虽不敏,请事斯语矣。”

所以刘丰先生归结为“仁内礼外”^③,谭承耕先生亦谓“仁”是“礼”的内容,“礼”是“仁”的形式^④。《论语·颜渊》又云:“樊迟问仁,子曰:‘爱人。’”^⑤但儒家既以礼行仁,必然导致爱有等差^⑥。因此,若去除“礼—仁爱”之等差,所得到的并非“法”,而是墨家的“兼爱”。《墨子·兼爱中》:“视人之国若视其国,视人之家若视其家,视人之身若视其身。”所以《墨子·非儒下》批评儒者“言亲疏尊卑之异”。孟子则批评墨者夷之曰:“天之生物也,使之一本,而夷之二本故也。”(《孟子·滕文公上》)甚且直斥“杨氏为我,是无君也。墨氏兼爱,是无父也。无父无君,是禽兽也”(《孟子·滕文公下》)。荀子也不满墨家“曼差等,曾不足以容辩异,县君臣”(《荀子·非十二子》)。瞿先生固然引用了法家“同一精神”的论述,如商鞅云:“所谓一刑者,刑无等级,自卿相、将军以至大夫、庶人有不从王令犯国禁乱上制者,罪死不赦。”(《商君书·赏刑》)韩非子云:“法不阿贵,绳不绕曲,法之所加,智者弗能辞,勇者弗敢争,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韩非子·有度》)然而正如栗劲先生所说:“法家虽然标榜‘刑无等级’,但是,这仅仅指的是适用法律,而所适用的法律的内容却仍然是有等级的。”^⑦也就是说,瞿先

① 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北京:中华书局,2003年,第292页。

② 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北京:中华书局,2003年,第309页。

③ 刘丰:《先秦礼学思想与社会的整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121—122页。

④ 谭承耕:《〈论语〉〈孟子〉研究》,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0年,第30—31页。

⑤ 李泽厚先生《孔子再评价》认为这句话标明了仁的基础。见《中国古代思想史论》,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1994年,第22页。

⑥ 费孝通《乡土中国》(北京:三联书店,1985年)称之为“差序格局”,参见第21—28页。

⑦ 栗劲:《秦律通论》,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121页。

生混淆了立法平等和司法平等。立法平等是指法律不是按照某一社会集团的特殊利益和意志制定(这是立法不平等),而是按照全体社会成员的利益和意志制定的。显然,法家之法只能是立法不平等的。如商鞅之军功爵制就规定:“明尊卑爵秩等级,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史记·商君列传》)此即立法不平等。杜正胜先生即明言:“秦爵与封建爵位互有异同,它们各给当时社会树立一套身份制度。”“商鞅虽然开创一个新社会,他并不要打破阶级制度,只想改变封建阶级的内容而已。”^①所谓“刑无等级”、“法不阿贵”,是指的司法平等,亦即所有人都必须遵守法律,如有违犯,都要受到法律所规定的处罚。如果从司法平等的角度看礼,恰恰是违反礼制规定,无论何人都会受到舆论的指责。《论语·述而》:“陈司败问:‘昭公知礼乎?’孔子曰:‘知礼。’孔子退,揖巫马期而进之,曰:‘吾闻君子不党,君子亦党乎?君取于吴,为同姓,谓之吴孟子。君而知礼,孰不知礼?’巫马期以告。子曰:‘丘也幸,苟有过,人必知之。’”国君违礼,同样受到指责,这样说来,又何尝不是遵礼之平等呢?童书业先生即指出,春秋时伦理观念与后世不同:

左氏书在“忠”、“节”二德上,大体尚合春秋及战国初期人之观念。如“弑君”之赵盾,左氏引孔子语竟评为“古之良大夫”(宣二年),又称之为“忠”(成八年)。春秋初年,周、郑交质,左氏载“君子曰”仅谓:“信不由中,质无益也……君子结二国之信,行之以礼,又焉用质?”于“挟天子以令诸侯”、“抗王师”、“射王中肩”之郑庄公,则赞扬备至。陈大夫洩冶因谏陈灵公“宣淫”而被杀,左氏引孔子评之曰:“《诗》云:民之多辟,无自立辟。其洩冶之谓乎!”(宣九年《传》)反以为洩冶多事当死。此皆春秋时人之伦理观念与后世大有不同者。左氏“凡例”竟言:“凡弑君称君,君无道也;称臣,臣之罪也。”(宣四年)“郑公子归生弑其君夷”,书法曰:“权不足也。”并引君子曰:“仁而不武,……”“宋人弑其君杵臼”,书法曰:“君无道也”(文十六年)。此类思想皆属早期儒家之思想,孟子以后即基本上不可见。^②

论者或谓在刑罚方面,《周礼》有“八议”之条。但是法家也有以爵抵罪的法令。如张金光先生即指出秦简《司空律》规定:“公士以下居赎刑、死罪者,居于城旦舂,毋赤其衣,勿拘桎梏。”这是对有爵犯事者的优待。又《游士律》规定:“有为故秦人出,上造以上为鬼薪,公士以下刑为城旦。”这是爵位不同,虽同罪而亦不同罚^③。

关于“礼”、“法”之别,费孝通则有另一种看法:

礼是社会公认合式的行为规范。合于礼的就是说这些行为是做得对的,对是合式的意思。如果单从行为规范一点说,本和法律无异,法律也是一种行为规范。礼和法不相同的地方是维持规范的力量。法律是靠国家的权力来推行的。“国家”是指政治的权力,在现代国家没有形成前,部落也是政治权力。而礼却不需要这有形的权力机构来维持。维持礼这种规范的是传统。^④费先生指出“礼”是靠传统来维持,“法”是靠政治权力来维持,亦即二者之别是赖以维持的权力不同。但从逻辑的角度看,费先生在此只是将有待区别的二者作了替换,并未真正告诉我们二者之区分为何。因此我们可以接着问:传统和政治权力的区分又是什么呢?费先生还有进一步的说明:

礼并不是靠一个外在的权力来推行的,而是从教化中养成了个人的敬畏之感,使人服膺;人服礼是主动的。……法律是从外限制人的,不守法所得到的罚是由特定的权力所加之于个人的。人可以逃避法网,逃得脱还可以自己骄傲、得意。道德是社会舆论所维持的,做了不道德的事,见不得人,那是不好;受人吐弃,是耻。礼则有甚于道德:如果失礼,不但不好,而且不对、不合、不成。这是个人习惯所维持的。十目所视,十手所指,即是在没有人的地方也会不能自己。^⑤

① 杜正胜:《编户齐民:传统政治社会结构之形成》,台北: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90年,第333、335页。

② 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校订本),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245页。

③ 张金光:《秦制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756页。

④ 费孝通:《乡土中国》,北京:三联书店,1985年,第50页。

⑤ 费孝通:《乡土中国》,北京:三联书店,1985年,第52页。

一言以蔽之,“礼”与“法”的区别即在于强制力的有无^①。一般认为,强制力“是指在人际之间的交往过程中,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为强迫对方服从于己方的意志所使用的力量。强制力的实质是在违背对方意愿的情况下,单方面的强加行为。从其表现形式来说,强制力不是精神力量,而是一种物理力量”^②。强制力的实质即在于以暴力手段违背他人意愿。于是,它显现的前提条件就是作为对象的人具有意愿。然而,法作为社会规范违背人们的意愿建构社会好理解,礼怎样顺从意愿建构社会呢?

二、周“礼”:自然秩序

西周后期逆钟言,叔氏命逆“用摄于公室仆庸臣妾、小子室家”,裘锡圭先生据以得出:“叔氏命家臣管理‘小子室家’,正是‘族长操纵家族的全部财产权’的反映。”他进而指出,结合古代典籍和铜器铭文来看,在典型的宗法制度下,不但小家之长(一般是父亲)和小宗之长是全家和整个小宗之族的财产的支配者,大宗宗子也是整个宗族的财产的支配者。在宗法制度下,君统和宗统实际上是合一的。周天子是天下的大宗,也可以说是地位最高的宗子。在名义上,全国的土地和人都归他所有,即所谓“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诗经·小雅·北山》)。侯外庐先生《中国古代社会史论》认为周代宗法制度下的所有制“不但土地是国有形态(贵族宗子所有),生产者也是国有形态”。宗子指宗族之长,周王就是全国最高的宗子,把贵族内部各级宗子对财产的支配权歪曲地表现出来的贵族宗族共有(这种共有不消说是很不完整的)称为“贵族宗子所有”,应该说是比较妥当的。裘锡圭先生还认为,宗子对宗族财产的支配权,跟一般的私人所有权是有本质区别的。宗子是以全宗族代表的身份来支配宗族财产的。“庇族”、“收族”对宗子来说不仅是一种美德,且是必须承担的义务。李亚农在《中国封建领主制和地主制》中说:“卿大夫的采邑……非他一个人所能独享,他还负担着养活全族的责任。……他必须把他所得的土地,再分给奉他为大宗的小宗们。”这是很正确的。实际上,宗子对宗族财产的支配权歪曲地反映了宗族的财产关系。所以宗子的室家就是“公室”,“入于公”跟交给宗子支配也是一回事。侯外庐等所著《中国思想通史》第一卷说:“在宗法政治之下,西周贵族阶级的代表人物是公子公孙。古‘公’字不是指公私之公,而指公族之公……。”其实在贵族宗族内部,这两种“公”是统一的^③。裘先生另文指出,在宗法制度下,统治者可以把全国各宗族的人都看作自己的亲属。《尚书·吕刑》的“族姓”,显然不仅是指王族的族人而言的。《国语·越语上》说勾践“栖于会稽之上”时号令三军曰:“凡我父兄昆弟及国子姓,有能助寡人谋而退吴者,吾与之共知越国之政。”这里所说的“我父兄昆弟及国子姓”,甚至包括了越国国都里的全部国人。所以“百姓”一称既可以指本族族人,也可以泛指全国各宗族的族人,也就是整个统治阶级,是一点儿也不奇怪的^④。孙曜先生论宗族观念有云:“封建制度,本系由家族关系扩大而成。当时所谓国,所谓天下,皆不过一大家庭耳。……盖宗法社会决无人权之可言。无论何人,只认其为族中之一分子,而不认其个人人格之存在。……故个人之人格,即隐于全族之内。个人对外之行为,全族常代为负责。观左氏所记灭族之事,所在皆有。”^⑤因此,周代的权力建构和社会控制实际上是通过严格到僵化的等级制度来实

① 有人会质疑难道礼就没有包含强制的内容,或者说就没有包含不强制的内容吗?在经验之中,的确可以在礼里面找到带有强制性的内容。比如说礼有具体的仪式,仪式本身的执行不允许自由发挥,任意行礼。这当然是强制,但这不是礼的根本。礼的一套仪式虽然带有强制性,但它本身不是为了强制力而设计的。整体而言,法就是为了强制他人而制定的。任何一套哪怕再自由的规范,都必然带有强制性。否则岂不是所有的东西都是法了,也就等于说任何东西都没有区别了?同样的,“礼之用,和为贵”。礼是为了人伦关系的和谐而制定的。但礼一旦定出来,当然对身处其中的人是有制约的,这强制力不是主观制造的,而是客观形成的。

② 李晓明:《非强制行政论》,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2页。

③ 以上参见裘锡圭:《从几件周代铜器铭文看宗法制度下的所有制》,吴荣曾编:《尽心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第127-136页。

④ 裘锡圭:《关于商代的宗族组织与贵族和平民两个阶级的初步研究》,《古代文史研究新探》,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314-315页。

⑤ 孙曜:《春秋时代之世族》,上海:中华书局,1936年,第35-36页。

现的。周礼等级制度包含两个方面：一是世官制。沈文倬先生尝言：周礼“爵可世袭，官是否随之世袭？史书虽无明确记载，而西周鼎彝铭文中，授官时常有‘更乃祖（或考）司某事’，更读为赓，训‘续也’。据此而知，宗周存在过世官制度。学者是子或孙，教者是父或祖，这使教、学更为方便……世官制度在西周曾实行过——不仅显要的冢司徒，还有一般属吏的左右走马。而且，某些学术或技能较强的职位，将被某氏所独擅，史某、师某这种世官将非他姓所能问津，世官也有可能成为世学呢！”^①钱宗范先生也认为：“贵族世世代代继承上一代的职位，固定做其一种官，也就是说一种官职永远由其一族的族长来承担，这一族的成员也世代从事族长所管理的某一种职业。以谓‘学在王官’‘官有世功，则有官族’，即指此类的世官。”^②《周礼·地官·大司徒》施十有二教，“十曰以世事教能，则民不失业”。郑玄注：“世事，谓士农工商之事，少而习焉，其心安焉，因教以能，不易其业。”贾公彦疏：“父祖所为之业，子孙述而行之，不失本职，故云以世事教能，则民不失业也。”《周礼·冬官考工记·总叙》：“巧者述之，守之世，谓之工。”郑玄注：“父子世以相教。”又五材之工下，郑玄注：“其曰某人者，以其事名官也。其曰某氏者，官有世功，若族有世业，以氏名官者也。”贾公彦疏：“其曰某氏者，其义有二：一者，官有世功，则以官为氏，若韦氏、裘氏、冶氏之类是也；二者，族有世业，以氏名官，若鳧氏、栗氏之等是也。”《左传·隐公八年》：“官有世功，则有官族，邑亦如之。”杜预注：“谓取其旧官、旧邑之称以为族。皆禀之时君。”《左传·僖公九年》：“宋襄公即位，以公子目夷为仁，使为左师以听政，于是宋治。故鱼氏世为左师。”杜预注：“子鱼之后，以王父字为氏，曰鱼氏。其后子孙，世为左师之官。”《左传·襄公十年》：“子孔当国，为载书以位序听政辟。”杜预注：“自群卿诸司，各守其职位以受执政之法，不得与朝政。”孔《疏》引服虔曰：“郑旧世卿，父死子代。今子孔欲擅改之，使以次先为士、大夫，乃至卿也。”据服虔之说，子孔的改革实际上触动了周礼等级制度的第二点，也是更为关键的一点，即等级层次的不可变更。《左传·昭公七年》载楚申无宇曰：“天有十日，人有十等，下所以事上，上所以共神也。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皂，皂臣舆，舆臣隶，隶臣僚，僚臣仆，仆臣台。马有圉，牛有牧，以待百事。”襄公九年，楚子囊曰：“晋君类能使之。其卿让与善，其大夫不失守，其士竞于教，其庶人力于农亩，商工皂隶，不知迁业。”《左传·隐公三年》载石碏有谓“夫贱妨贵，少陵长，远间亲，新间旧，小加大，淫破义，所谓六逆也”。《左传·成公二年》：

新筑人仲叔于奚救孙桓子，桓子是以免。

既，卫人赏之以邑，辞，请曲县、繁缨以朝。许之。仲尼闻之曰：“惜也，不如多与之邑。唯器与名，不可以假人，君之所司也。名以出信，信以守器，器以藏礼，礼以行义，义以生利，利以平民，政之大节也。若以假人，与人政也。政亡，则国家从之，弗可止也已。”

反之，据《左传·僖公二十五年》，晋文公请隧，襄王弗许，曰：“王章也。未有代德，而有二王，亦叔父之所恶也。”许倬云先生在考察了西周墓葬习俗后得出：“严整的封建等级化及其礼仪，在西周中叶以后已渐渐发展成形。墓葬习俗即反映这种制度化的等级。……规整的礼仪也代表统治阶层内部秩序的固定，使成员间的权利与义务有明白可知的规律可以遵循，减少了内部的竞争与冲突，增加了统治阶层本身的稳定性。相对的，统治阶层也为了安定而牺牲其灵活适应能力。”^③此即《新书·阶级》所言：“古者圣王制为列等，内有公卿大夫，外有公侯伯子男，然后有官师、小吏，施及庶人。等级分明而天子加焉，故其尊不可及也。”相应地，礼也逐渐成为“规范、衡量人的行为的正义原则”^④。因此在周礼体系中，反对使用暴力，强调以德服人，对中华民族造成了深远的影响。如《左传·庄公八年》，庄公不许伐齐师，曰：“不可，我实不德，齐师何罪？罪我之由，《夏书》曰，皋陶迈种德，德乃降。姑务

① 沈文倬：《略论宗周王官之学》，《蓟陶文存》，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436页。

② 钱宗范：《西周春秋时代的世禄世官制度及其破坏》，《中国史研究》1989年第3期。

③ 许倬云：《西周史》，北京：三联书店，1994年，第162—165页。

④ 陈来：《古代思想文化的世界》，北京：三联书店，2002年，第213页。

修德以待时乎!”可见“礼”正是从正面规定了君子之修养,并由此建构了国家权力与社会控制。此正王静安所论:“欲观周之所以定天下,必自其制度始矣。……此数者皆周所以纲纪天下,其旨则在纳上下于道德而合天子诸侯卿大夫士庶民以成一道之团体。周公制作之本意实在于此。”^①费孝通先生也说:“礼并不是靠一个外在的权力来推行的,而是从教化中养成了个人的敬畏之感,使人服膺;人服礼是主动的。礼是可以为人所好的,所谓‘富而好礼’。”^②

但周礼体系到了西周后期却渐渐难以为继了。李峰先生指出,周王与供职于中央政府的贵族官员们的关系只能用“恩惠换忠诚”这样的交易来形容。当西周早期的大扩张结束后,中央政府持续的土地赏赐政策在一点点地抽干王室财富的同时,也导致渭河谷地贵族阶层的力量一天天膨胀。由于土地无法再生,周王向官员分发的土地越多,他继续这么做下去的可能性就会越小。在这场游戏中,自杀式的政府运转注定周王将成为失败的一方。至西周晚期,西周国家中两对最基本的关系——中央王室与地方封国、王权与贵族力量——中,周王丧失了自己的控制力,西周国家的基础自然也不复存在^③。西周晚期厉宣诸王曾希望力挽狂澜,重振声威。《国语·周语下》载周太子晋谏灵王曰:

自我先王厉宣幽平而贪天,祸至于今未弭。……自后稷之始基靖民,十五王而文始平之,十八王而康克安之,其难也如是。厉始革典,十四王矣。

韦昭注:“革,更也。典,法也。厉王无道,变更周法,至今灵王十四王也。”可见厉王确有重大改革。但书缺有间,传世文献仅见《国语·周语》所载二事。《国语·周语上》:

厉王说荣夷公。芮良夫曰:“王室其将卑乎!夫荣公,好专利而不知大难。夫利,百物之所生也,天地之所载也,而或专之,其害多矣!天地百物,皆将取焉,胡可专也!所怒甚多,而不备大难,以是教王,王能久乎!夫王人者,将导利而布之上下者也,使神人百物无不得其极,犹日怵惕,惧怨之来也。故《颂》曰,思文后稷,克配彼天。立我烝民,莫匪尔极。《大雅》曰,陈锡载周。是不布利而惧难乎,故能载周以至于今。今王学专利,其可乎?匹夫专利,犹谓之盗,王而行之,其归鲜矣!荣公若用,周必败!”既,荣公为卿士,诸侯不享,王流于彘。

许倬云先生论曰,厉王的罪名,“专利”一项,《国语》本文并无正面交代。但细玩文义,有数点可以析出。第一,利大约指天然资源,是以谓之“百物之所生”,“天地之所载”。第二,利须上下均沾,是以王人“将导利而布之上下”。第三,荣夷公专利的结果,是“诸侯不享”。厉王之时,西周王室颇有紧迫的情形。外有国防需要,内有领主的割据。周室可以措手的财源,大约日渐减少。费用多,而资源少,专利云乎,也许只是悉索敝赋的另一面。这是时势造成的情况,厉王君臣未必应独任其咎。然而,这种情势,也意指封建领主间,那种宝塔式的层级分配制度,已濒临崩解了^④。

正如赵伯雄先生所言,文献及金文材料表明,周王拥有对“天下”的统治权。这种统治权是至高无上的,至少在名义上,普天之下谁都得承认天子的至尊地位。因此西周是拥有主权的政治实体。然而西周这种对天下的最高统治权仅行使到邦君这一层次(各邦的最高统治层),并不贯彻到社会结构的末端,所以这种统治权事实上有一部分被分割了,由天子分别授予了庶邦的邦君。所谓“授民授疆土”就是指这种统治权由天子到邦君的转移。而邦君一旦被赋予这种统治权,在领地之内就有相当大的独立性。事实上,邦君就是国家主权在这块领地上的体现者。这种情况可称作“主权的分散性”。一方面,存在着某种统治天下的最高权力;另一方面,这种最高权力又事实上被分割^⑤。孙曜先生则指出诸侯内部诸侯之于卿大夫也是同样情形:“盖世族于其封域以内,固俨然君也。其家臣及私属心目中,只知有家主,而不知有国君。此于秦以后之集权政体举全国之人心统一于一尊者异其势,故

① 王国维:《观堂集林》卷十《殷周制度论》,《王国维遗书》第一册,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83年,第467-468页。

② 费孝通:《乡土中国》,北京:三联书店,1985年,第52页。

③ 李峰:《西周的灭亡:中国早期国家的地理和政治危机》,徐峰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162-163页。

④ 许倬云:《西周史》,北京:三联书店,1994年,第307-308页。

⑤ 赵伯雄:《周代国家形态研究》,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0年,第94页。

重阶级,明分际,一毫不得紊乱。观楚无字言人有十等,可见一斑。所言虽未必果为各国通行之制,然各国自诸侯以下有许多阶级,必为可信之事。名分之间,上尊下卑,虽属井然有序;然而神阻气阂,上下之间,划为若干段落,痛痒决不相关,真阶级制度之奇观矣。……以理度之,世族既多为各国之宗亲,国存与存,国亡与亡,宜乎对于国家有爱护之诚。然考之事实,适得其反,往往置本国利害存亡于不顾,楚之伍员其最著者也。……宗法社会不但个人人格不存在,即国家亦为宗族观念所笼罩。一班世族,但知有宗而已,心目中无国家也。”^①周王既以“天之宗子”的身份执掌大宝,那么从宗法制的角度来看,天下即当为宗族共有,王只是享有最高支配权而已。从现代财产权利的角度来看,绝对私人所有权“是排斥其他一切人的,只服从自己个人意志的领域”^②。显然,宗法制度非但未为周王提供支配天下的绝对权力,而且恰恰对这种绝对权力进行了限制。因此,厉王之“专利”,正是要将原由宗族共同拥有的财产权利据为一己之私,排斥其他贵族的分有,使之“只服从自己个人意志”。换言之,厉王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追求财产权利的个人私有。这样一来,厉王必将亲手毁坏周天子统御天下的正当性基础,被破坏的意识形态在残缺了普遍真理一极之后,只余下赤裸裸的暴力。《国语·周语上》所载厉王弭谤,则是将王权凌驾于国人之上,以臣民为奴仆。当经济上的以天下为私产与政治上的以臣民为奴仆相结合,绝对的专制君权便呼之欲出了。但这绝对君权的胎体无法躁动于宗法封建的社会结构之中,厉王被流放,表明绝对君权与宗法封建制度已成为势不两立的仇敌。

面对春秋世族之祸,清儒顾栋高叹曰:“世卿之祸,小者淫侈乱越法,陨世丧宗,或族大宠多,权逼主上,甚者厚施窃国,陈氏篡齐,三家分晋,故世卿之祸几与封建等。”^③为什么连周天子都没能掌握绝对权力?因为他较之后世专制皇帝少了立法权。在世官体制下,天子虽然掌握了最大的权力,甚至也掌握了相当的立法权,但立法的立法权,或者说任一法律的正当性,却是以世官制为基础的。某一职官的祖先,那个既是人更是神的传说人物,赋予了他的子孙掌管这一职守,包括相关律法的合理性与合法性。一言以蔽之,所有法律的立法权不为现世的任何人所掌握,它只属于祖先,或者作为祖先的神,哪怕王朝灭亡也难以改易,某一位具体的君主更无力剥夺,——这当然不是在否定某一具体的官员甚至家族被免职,但相对于所有职官构成的世官制来说,周天子也无力改变这一格局。成为世族衰落、专制兴起的关键者,即为“铸刑鼎”。即在诸侯国中,握有最高权力的人试图自行立法:

三月,郑人铸刑书。叔向使诒子产书,曰:“始吾有虞於子,今则已矣。昔先王议事以制,不为刑辟,惧民之有争心也。犹不可禁御,是故闲之以义,纠之以政,行之以礼,守之以信,奉之以仁;制为禄位,以劝其从;严断刑罚,以威其淫。惧其未也,故诲之以忠,耸之以行,教之以务,使之以和,临之以敬,莅之以强,断之以刚;犹求圣哲之上、明察之官、忠信之长、慈惠之师,民于是乎可任使也,而不生祸乱。民知有辟,则不忌于上。并有争心,以征于书,而徼幸以成之,弗可为矣。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商有乱政,而作《汤刑》;周有乱政,而作《九刑》;三辟之典,皆叔世也。今吾子相郑国,作封洫,立谤政,制参辟,铸刑书,将以靖民,不亦难乎?《诗》曰:‘仪式刑文王之德,日靖四方。’又曰:‘仪刑文王,万邦作孚。’如是,何辟之有?民知争端矣,将弃礼而征于书。锥刀之末,将尽争之。乱狱滋丰,贿赂并行。终子之世,郑其败乎?胥闻之,‘国将亡,必多制’,其此之谓乎!’复书曰:‘若吾子之言,侨不才,不能及子孙,吾以救世也。既不承命,敢忘大惠!’”(《左传·昭公六年》)^④

① 孙曜:《春秋时代之世族》,上海:中华书局,1936年,第32-38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695页。

③ 顾栋高:《春秋列国卿大夫世系表序》,《春秋大事表》中册,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1203页。

④ 有学者引用《周礼·秋官·大司寇》悬法象魏之文,以为西周即已公布法律。邢义田先生《秦汉的律令学》一文认为:“《周礼》所述或有所本,然更近于战国以降,法家诸子所鼓吹的公布法令的思想。春秋时代虽已有平民教育,然真能识字之一般庶人恐极有限。即使宪令公布,其条目似亦非一般小民能确切了解。春秋中晚期以后,平民教育渐发达,民智渐开,平民的权益不再是贵族可以任意轻重,公布成文刑书乃成必要与有意义的举动。”见邢义田:《秦汉史论稿》,台北:东大图书公司,1987年,第258页注39。

冬,晋赵鞅、荀寅帅师城汝滨,遂赋晋国一鼓铁,以铸刑鼎,著范宣子所为刑书焉。仲尼曰:“晋其亡乎!失其度矣。夫晋国将守唐叔之所受法度,以经纬其民,卿大夫以序守之,民是以能尊其贵,贵是以能守其业。贵贱不愆,所谓度也。文公是以作执秩之官,为被庐之法,以为盟主。今弃是度也,而为刑鼎,民在鼎矣,何以尊贵?贵何业之守?贵贱无序,何以为国?且夫宣子之刑,夷之搜也,晋国之乱制也,若之何以为法?”(《左传·昭公二十九年》)

近代以来,学者大都以西方法律史为参照,将铸刑鼎比附于古罗马之十二铜表法,以之作为中国成文法的颁布,视为历史进步的标志。秋风则一扫旧说,指出这是由“古典贵族共和”转向君主专制的关键一步:

在古典中国的政体中,法律的创制和解释之权,是一种与统治权并列、独立于统治权之外、另外拥有自己的来源的权力。这才是古典判例法的真正意义:统治的权力归君主,但发现和解释法律的权力却并不归君主。相反,法律由一个大体上世袭的贵族群体所保存和解释。正因为他们的权力独立于君王,因此,法律本身也就在君王的权力之外生长。因此,君王的权力是有限的,因为它缺乏专制君主任意发布法律的权力。这正是古典贵族共和制下的宪政元素。而颁布成文法的郑、晋二国,已经出现了郡县制的雏形。从某种意义上说,封建与郡县制的区别,在政体上,实际上就表现为贵族共和制与君主制之间的区别。郡县制必然导致君主权力的无限加强。在这种君主制下,君主在掌握(并扩大)了统治权之外,又掌握了法律之权。这是君主专制的基本含义。因此,从一开始,成文法就是与君主专制同时出现的。如本书作者所指出的,成文法的理论支柱正是《管子·任法》篇中的一句话:“生法者君也,守法者臣也。”法律不再由世袭的法律家群体所保存和解释,相反,它成为君主进行统治的一件工具。由郑晋两国实际掌握统治权力的人颁布成文法,不啻告诉臣民:你们必须服从统治者所颁布的法律,而且,只有统治者所颁布的成文条文才是真正的法律。^①

如果“礼”是纳上下而成一道德团体以建构国家权力与社会控制,那么法是如何建构国家权力与社会控制的呢?

三、秦“法”:人为秩序

若说“礼”是从高端将人作为君子而提出“德”之要求,“法”则是从低端将人作为利欲之物而论证“刑”之必要。《韩非子·备内》:“王良爱马,越王勾践爱人,为战与驰。医善吮人之伤,含人之血,非骨肉之亲也,利所加也。故舆人成舆,则欲人之富贵;匠人成棺,则欲人之夭死也。非舆人仁而匠人贼也,人不贵则舆不售,人不死则棺不买,情非憎人也,利在人之死也。”所有人都基于利害,所有人都在算计。《韩非子·饰邪》:“君臣异心,君以计畜臣,臣以计事君。君臣之交计也,害身而利国,臣弗为也;富国而利臣,君不行也。臣之情,害身无利;君之情,害国无亲。君臣也者,以计合者也。”于是一切最终都是一场交易。《韩非子·难一》:“臣尽死力以与君市,君垂爵禄以与臣市。君臣之际,非父子之亲也,计数之所出也。”一句话,“他是把一切的人看成坏蛋的”^②,因此必须以严刑峻法治国。

“法”既基于强制力,而强制力是以违背意志为前提。于是逻辑上必须有被违背的意志之外的一个意志存在,并由该意志来执行对于被违背意志之违背。该意志同时还必须掌握强制力,否则将无法达成对于他人意志之违背。具有这两个条件的人,在当时历史环境下,只能是君主。《管子·任法》:“夫法者,上之所以一民使下也。”君主既掌握强制力,于是同时也就是“法”的执掌者。也就是说,“法”是依据君主的意志与利益来制定,并体现和贯彻了君主的意志和利益。在先秦思想中,此一观念被表述为“君生法”。《管子·任法》:“圣君亦明其法而固守之,群臣修通辐辏以事其主,百姓辑

① 秋风:《孔子反对铸刑鼎的宪政含义》,陈明、朱汉民主编:《原道》第十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42-154页。

② 郭沫若:《十批判书》,北京:东方出版社,1996年,第390页。

睦听令道法以从事。故曰：有生法，有守法，有法于法。夫生法者，君也；守法者，臣也；法于法者，民也。君臣上下贵贱皆从法，此谓为大治。”于是，君主也就高于法。虽然的确有要求君主也守法的声音，如《管子·法法》：“虽圣人能生法，不能废法而治国。”马王堆帛书《黄帝书·道法》：“故执道者，生法而弗敢犯也，法立而弗敢废也。”但既然“权势者，人主之所独守也”（《管子·七臣七主》），“权者，君之所独制也”（《商君书·修权》），在现实中，实际上并没有任何政治力量可以制衡君主，客观上便造成君居法上的事实。《史记·商君列传》：“于是太子犯法。卫鞅曰：‘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将法太子。太子，嗣君也，不可施刑。刑其傅公子虔，黥其师公孙贾。”可见君主在刑罚之外。到了韩非更是明确主张：“为君不能禁下而自禁者谓之劫，不能伤下而自伤者谓之乱。”（《韩非子·难三》）《史记·张释之冯唐列传》载，文帝以惊蹕者付廷尉，释之当罚金。文帝怒，释之曰：“法者天子所与天下公共也。今法如此，而更重之，是法不信于民也。且方其时，上使立诛之则已。今既下廷尉，廷尉，天下之平也，一倾而天下用法皆为轻重，民安所错其手足？唯陛下察之。”虽明确表示廷尉不可更法之轻重，但却无力约束君主法外施刑。汉酷吏杜周所谓“前主所是著为律，后主所是疏为令”（《史记·酷吏列传》），表述的正是“君主即法律”。其极致，便是“主独制于天下而无所制也”（《史记·李斯列传》），“人主无过举”（《史记·叔孙通列传》）。由此，君主便成为专制独裁君主，其政体也由分权体制变为中央集权体制。上引费孝通先生认为，礼基于传统，因而是自然性的社会规范。那么基于政治权力之强制力的法，是以君主为基点的，也就是说，法是人为制定的社会规范。于是周秦之变的核心，即由礼变为法，也就是社会规范由自然性变为人为制定。这一新的人为社会规范必须将整个社会重新组织，承担这一重任的政治制度，便是郡县制。

四、郡县制及其确立

法既然基于强制力，那么法得以成为新的社会规范就离不开强制力的保障。作为法之保障的强制力是由军队提供的，因此保证军队对于“君—法”的忠诚，亦即君主对国家武力的独占与独制便成为新的社会规范能否确立的关键。山东六国此前都实行过变法，但真正成功的却只有商鞅在秦的变法。因为只有商鞅变法真正做到了军队对于新法的彻底拥护。个中的奥秘，便是军功爵制。

杜正胜先生的研究表明，山东六国虽然也推行过军功爵制，但这是“贵族的专利品，和一般士卒无关；性质更近封建之爵，而与秦国军功爵不类。文献所见，山东列国一般士卒的赐爵只有吴起一例。魏武侯时代，吴起为西河守，欲攻夺邻境秦亭，乃下令曰：‘有能先登者，仕之国大夫，赐之上田宅’”（《韩非子·内储说上》）。国大夫当是一种官爵，是否为系列爵等中的一环则不可考。此令应对所有士兵而言，但史籍仅此一见，吴起后来奔楚，他在魏亦未建立类似商君的等爵制度。山东列国鼓舞军队士气的方法与秦不同，原则上爵禄分途，有爵者虽有禄，有禄者不必有爵，爵施于官吏大臣，行伍士卒有功则只能赏禄而已。从先秦文献的记载来看，爵与禄的划分非常显著。”如《荀子·强国》：“古者明王之举大事立大功也，大事已博，大功已立，则君享其成，群臣享其功；士大夫益爵，官人益秩，庶人益禄。是以为善者劝，为不善者沮，上下一心，三军同力。”士大夫、官人、庶人与爵、秩、禄截然区分。杨惊注：“官人，群吏也。庶人，士卒也。秩、禄皆谓廪食也。”官人与士大夫、庶人相区分，盖约略相当于《礼记·王制》所谓“庶人在官者”，故而亦无爵可赏。《管子·立政九败解》亦以“射御勇力之士不厚禄，覆军败将之臣不贵爵”对言。战国晚期韩割上党与秦，上党归赵。赵王派平原君接收，所予封赐为：“请以三万户之都封太守，千户封县令，诸吏皆益爵三级，民能相集者赐家六金。”官吏益爵，平民赏金，截然分辨^①。

真正的平民获得爵位，应始于商鞅变法。《盐铁论·险固》：“传曰，诸侯之有关梁，庶人之有爵禄，非升平之兴，盖自战国始也。”“庶人之有爵禄”，正是指商鞅爵制而言。西岛定生先生概括其意义

^① 杜正胜：《编户齐民：传统政治社会结构之形成》，台北：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90年，第383—392页。

为：“作为荣誉的位阶制度扩展到了民间。”^①在西岛先生看来，爵制秩序就是国家秩序。以皇帝为中心，使所有的官吏庶民都参加到这个爵制秩序中来，人人都作为这一结构的成员而被安排到一定的位置上。也就是说，这一秩序结构与当时皇帝支配的结构是一致的。秦汉帝国基本的支配关系，是皇帝与人民的直接的支配、被支配关系，只有皇帝是支配者，所有的人都应有皇帝进行直接的或者是个别的人身支配；在皇帝权力之外再蓄有私权被看作是对国家秩序的阻碍。认为皇帝权力并不靠地方权力之媒介，却应贯通于族和家而及于每个人身之上。从而，在这个支配结构中，连看来像是直接与人民相接触、事实上掌有权力的官僚，也是分掌着皇帝的权力，没有皇帝的权力也就没有他们的权力了。这样，站在这个一元化统治结构的峰顶的皇帝，因而就是无上的掌权者；如果我们注意到这一点，则所谓专制君主一词，就是与此相当的^②。概言之，“商鞅改革的目的是为了建立一个能够对其全部人口实施总体控制的中央集权的科层制国家。建立这样一个国家的主要意图在于最大程度地从社会中汲取人力与物质资源以更有效率地进行战争”^③。

与军功爵制相应的主要社会待遇，便是授田。此前，封建社会中，贵族建立宗族之本便是土地。刘师培《左庵集》卷二《释氏》曰：“《左传》隐八年云：‘胙之土而命之氏’，是氏即所居之土，无土则无氏。……未有无土而可称氏者也。《书·舜典》孔疏云：‘颛顼以来，地为国号，而舜有天下，号曰有虞氏，是地名也。’此其确证。”^④商鞅变法，军爵一级得“益田一顷，益宅九亩”（《商君书·境内》），正是通过军功赏爵授田，剥夺原封建贵族的土地，从而实现土地的普遍国有。张金光先生确凿地证明了，商鞅实行的田制改革，其实质就是土地国有化。他把立足于村社土地占有制基础上的多级分享同一块土地所有权的多层结构，简化为普遍国有与私人占有的二级结构。这主要是通过两种手段和渠道来完成的。一是取消分土而守的封侯、采邑制，代之以郡（商鞅变法时秦尚未设郡级）县制，并重新以新的军功“家次”“名田宅”（《史记·商君列传》），并令宗室等无军功者不得属籍。秦自孝公以后，掣肘王权的特种贵族势力终难形成，以及大土地占有者不多，其根本原因就在于土地所有权高度集中在国家手里，强大的王权就是高度集中起来的土地所有权。二是在村社解体大潮中，通过“集小乡邑聚为县”（《史记·商君列传》）、“壹山泽”（《商君书·垦令》）等措施，完成了对村社土地所有权的集中和垄断。由此秦国把土地所有权高度集中起来，在土地国有化的基础上，由国家统筹“为国分田”（《商君书·算地》），“制土分民”（《商君书·徠民》），确立并发展了官社经济体制，使小民摆脱了封君、村社等的控制，而直接成为国（君）的臣民，通名于上，列为编户，纳租税，服徭役，以供军国之需。适应这种土地所有权集中的需要，则有直属于中央调动的各种行政系统机构的设立，以分掌兵刑谷货诸事。宗族，乃至大家族本身也成为变法打击的目标。张先生指出：“秦孝公用商鞅变法，对家庭制度严厉推行分户析居的改革政策，规定‘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史记·商君列传》）。按照《仪礼·丧服传》所说，在宗法制度下，原是“昆弟之义无分”的。秦政府推行最小型家庭政策，强令分析，把家庭单位析到骨肉之间已无可再析的地步为止。这是对宗法制度的彻底否定。”军功爵制度在社会家庭方面引起革命。第一，切除一切旧宗法世袭传统势力之家存在的根子。第二，可抑制新的历久不衰的宗族集团的发生。自商鞅变法后，秦政权内部始终没有形成一个掣肘王权的宗族集团，其原因亦在于此。第三，军功爵制使小人物上升有了可能，使个体小家庭有机会崛起。总之，新的军功爵制不承认有任何永世不变的传统势力存在（按，这里要补充一句，君主除外），它改变了家庭内部关系，也使家庭外部形态改观，促使旧家庭形态分解，新家庭制度确立。秦社会政治领域中无宗权存在，便根本不能造成与王室以及政府对抗的力量^⑤。杜正胜先生称之为“军爵塑造新社会”：“商

① [日]西岛定生：《中国古代帝国的形成与结构：二十等爵制研究》，武尚清译，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112页。

② [日]西岛定生：《中国古代帝国的形成与结构：二十等爵制研究》，武尚清译，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447页。

③ 赵鼎新：《东周战争与儒家国家的诞生》，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12页。

④ 刘师培：《左庵集》，《刘申叔遗书》下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1220页。

⑤ 参见张金光：《秦制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1-2、458、468页。

君变法,按照军功授爵,师法封建阶级秩序的旧精神,灌注战国编户齐民的新生命,巧妙地融合爵禄与战功,施用在能征惯战,深具戎狄习性的秦人身上,建立了爵禄为里、战功为表的等级爵制。爵级变成军队组织的灵魂,社会阶级的架构,和人生追求的目标。”^①正是从封建束缚中解放出来的个体农民,在军爵制所铺就的金光大道上迸发出了巨大的热情和力量,成为秦席卷天下一统中华的基础。我们可以把商鞅变法所造就的这种社会变革称之为“裂变”。

山东六国也程度不同地进行了变革,其裂变的结果便是处士横议,辩士纵横。如何禁绝“五蠹”,将已经原子化的个人纳入国家掌控之中?杜正胜先生将商鞅之法归纳为“以军领政”和“闾里什伍”。“以军领政”即行政系统和军队组织密切配合。理论上,行政系统有一户,军队组织有一丁,集乡里之民而成军,战时,乡里长官即是军队各级首长,故曰:“卒伍成于内,则军正定于外。”(《汉书·晁错传》)“什伍”原是军队的组织,在兵制与行政制度改革过程中,“作内政而寄军令”(《国语·齐语》),以军法部勒民政,军队组成单位遂变成闾里组织的细胞^②。张金光也指出:“对村社进行转化,即转化为一种新的政社合一的官社经济体制,这也是一个以政治行政为统帅的,将国家政治行政、社会经济生产、精神文明、乃至军事等一体化的系统工程。”^③但是在伍制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告奸连坐之制,实际上是取消社会,而代之以军国体制。由此必将造成一个阴森冷酷的社会。《韩诗外传》卷四:

古者八家而井。……八家相保,出入更守,疾病相忧,患难相救,有无相贷,饮食相召,嫁娶相谋,渔猎分得,仁恩施行,是与其民和亲而相好。……今或不然。令民相伍,有罪相伺,有刑相举,使构造怨仇,而民相残。伤和睦之心,贼仁恩,害士化,所和者寡,欲败者多,于仁道泯焉。

李卿女士通过对西汉、西凉和西魏时期出土文书中家庭成员构成的统计分析,表明这一时期以一对夫妇及其未婚子女所组成的核心家庭占80%,与父母或已婚子女同居的主干家庭只有15%,与已婚兄弟姐妹同居的联合家庭仅仅占5%。通过对出土文献资料、文献记载及全国户口统计资料的分析考察得出结论:秦汉魏晋南北朝乃至隋唐时期的家庭结构始终是以五口之家的核心小家庭为主。分析早期同居共财家族难以维系的原因,有经济条件限制、家族关系中的离心倾向、战乱影响等^④。秦晖先生统计走马楼吴简中的姓氏,其反映的情况为:“哪怕最简单的宗族组织都是难以存在的。”^⑤杜正胜先生则敏锐地发现,春秋中晚期至汉初,尤其是战国以下三百年是平民姓氏形成的阶段,姓的意义还未若后世之绝对。由《偃师约束石券》、《犀浦东汉残碑簿书》等可见,至少“汉代基层聚落的成员关系,血缘因素不能估计太高”。但是“聚落人群没有血缘关系者,藉着里邑的建构和标帜,以及成员的生产、赋役、社交、祭祀等活动,也凝结为一紧密的共同体”。可见,封建变为郡县,建立地方制度,先后承袭的痕迹相当显著,基层的聚落邑里大抵未变^⑥。因此,商君之“分异令”与其说是针对普通民众的,不如说是针对世家大族的,因为聚族而居正是世家大族成立的必要条件。

西周之“国”、“野”虽然众说纷纭^⑦,但城郭之外仍有大量人口居住,却也无可置疑^⑧。从早期“县”的意义来看,也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一点。“县”并非郡县之“县”的本字。《春秋穀梁传·隐公元年》:“寰内诸侯,非有天子之命不得出会诸侯,不正其外交,故弗与朝也。”范宁注:“天子畿内大夫,有采地,谓之寰内诸侯。”陆德明《释文》:“寰音县,古县字。一音环,又音患。寰内,圻内也。”杨士勋疏:“寰内者,王都在中,诸侯四面绕之,故曰寰内也。”“寰内”即《礼记·王制》之“县内”,郑玄注:“县内,

① 杜正胜:《编户齐民:传统政治社会结构之形成》,台北: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90年,第358页。

② 杜正胜:《编户齐民:传统政治社会结构之形成》,台北: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90年,第126—139页。

③ 张金光:《秦制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364页。

④ 李卿:《秦汉魏晋南北朝时期家族、宗族关系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43—81页。

⑤ 秦晖:《传统中华帝國的乡村基层控制:汉唐间的乡村组织》,《传统十论》,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6—22页。

⑥ 参见杜正胜:《编户齐民:传统政治社会结构之形成》,台北: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90年,第192—198,97页。

⑦ 参见赵伯雄:《周代国家形态研究》,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0年,第158—219页。

⑧ 杜正胜:《编户齐民:传统政治社会结构之形成》,台北: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90年,第97—110页。

夏时天子所居州界名也。殷曰畿,周亦曰畿。”颜师古《匡谬正俗》卷八“县寰”条曰:

宇县、州县字本作寰,后借县字为之。……末代以县代寰,遂更造悬字,下辵加心,以为分别。……左太冲《魏都赋》云,殷殷寰内。此即言宇寰耳。读者不晓,因为别说,读之为环,则妄引环绕之义。斯不当矣。

李家浩先生认为:

周代的“县”是指国都或大城邑四周的广大地区,如《国语·周语中》:“国无寄寓,县无施舍,……国有班事,县有序民。”这里所说的“国”即指国都,“县”即指国都四周的广大地区。天子称王畿为县即由此而来。古代从“寰”声之字多有环绕义。《汉书·食货志》“还庐树桑”,颜师古注:“还,绕也。”《国语·越语下》“环会稽三百里者以为范蠡地”,韦昭注,“环,周也。”《汉书·高五王传》“乃割临淄东园悼惠王家园邑尽以予菑川”,颜师古注:“园,谓周绕之。”“县”指环绕国都或大城邑的地区,本是由“还”(环)派生出来的一个词,所以古人就写作“还”,或写作“寰”、“寰”;因为是区域名,所以又从“邑”作“鄙”;用来表示这一意义的“县”则是一个假借字。^①

环绕国都意义的“寰”见于西周金文,字作“还”:

《免瑚》:唯三月既生霸乙卯,王在周,命免作司徒,司邦还林暨虞暨牧。赐戡衣、釜。对扬王休。用作旅将彝,免其万年永宝用。

《师旋簋》:唯王元年四月既生霸,王在泂。甲寅,王格庙,即位,夷公入右师旋即位中庭。王呼作册尹克册命师旋曰:备于大左,官司丰还左右师氏。赐汝赤市、衾黄、丽駵,敬夙夕用事。旋拜稽首,敢对扬天子丕显鲁休命。用作朕文祖益仲尊簋,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

李家浩先生指出,免为穆王时人,而穆王曾以郑为别都。《穆天子传》:“吉日丁酉,天子入于南郑。”郭璞注:“今京兆郑县也。《纪年》:‘穆王元年,筑祗宫于南郑。’《传》所谓‘王是以获没于祗官’者。”可见,“郑”、“丰”都是周都,那么“郑县”、“丰县”之“县”就都是国都之“县”。这一现象是值得注意的。免瑚铭文林、虞、牧相当于《周礼·地官》司徒的属官林衡、山虞、泽虞和牧人。林衡掌管林木,虞人掌管山泽,牧人掌管畜牧。司徒是掌管土地之官,故周王任命免为司徒,管理郑县地区的林、虞、牧诸事,与《周礼》所记司徒的职掌相符合。至于师旋簋的“备于大左”,郭沫若先生解释为“就大左之职”。他说“《左传》文七年,宋之官制有左右二师,此大左殆即左师”。杨宽先生说“大左即指大师之在左者,故简称为师,连同人名叫做师”。这些意见都是可取的。师氏是师旅的长官。古代军队的编制是和居民的编制密切结合的。“丰县左右师氏”所属的军队,可能是由丰县的居民编制而成。大左高于师氏,故周王命师旋就任大左之职,掌管丰县左右师氏。李先生进而指出,据有关资料,西周、春秋时期,各国都实行过所谓的乡遂制度,或叫做都鄙制,把国都或大城邑称为“国”或“都”,把国都或大城邑四周的地区称为“野”或“鄙”。“县”与“鄙”的意思相近,如上引《国语·周语中》所说的“县”。所以古书上常见“县鄙”连言,以指国都或大城邑四周的地区。如《左传·昭公二十年》:“县鄙之人,入从其政。逼介之关,暴征其私。”《吕氏春秋·孟夏纪》:“命司徒循行县鄙。命农勉作,无伏于都。”此外,《左传·襄公三十年》记载晋国有绛县。绛是晋国国都。绛县即指晋国国都绛四周的地区。丰县、郑县之县与此绛县之县用法相同,可以参证^②。

由此可知,西周文字资料中的“县”属于县鄙之县,那么春秋战国文字资料中的“县”属于什么性质呢?考春秋齐器《叔弓钟》曰:“公曰:弓,……余赐汝莱都昧髡,其县二百。”李家浩先生认为,古代的“都”除了指国都外,还指有城郭的大邑。铭文以“都”与“县”对言,“都”当是指“昧髡”城,“县”当是指“昧髡”城四周的广大地区。“其县二百”的意思是说“昧髡”的“县”中之邑二百个。叔弓钟的“其县二百”可与下录《左传·襄公二十八年》“其鄙六十”比较:“与晏子邶殿,其鄙六十,弗受。”杜预注:“邶

① 李家浩:《先秦文字中的“县”》,《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李家浩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28-29页。

② 李家浩:《先秦文字中的“县”》,《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李家浩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16-30页。

殿,齐别都。以邳殿边鄙六十邑与晏婴。”齐桓公时,管仲治齐,曾提出“参(三)其国而伍(五)其鄙”的政策,实行“国”“鄙”分治。关于鄙制,《国语·齐语》说:“制鄙:三十家为邑,邑有司;十邑为卒,卒有帅;十卒为乡,乡有乡帅;三乡为县,县有县帅;十县为属,属有大夫。五属,故立五大夫,各使治一属焉;立五正,各使听一属焉。”据此,齐国“鄙”的行政组织分为四级,第一级为属,第二级为县,第三级为乡,第四级为邑。邑是基层的行政组织,故齐国在赏赐土地和夺回赏赐土地的时候,即以邑为单位。如《鲍叔铸》:“鲍叔有成劳于齐邦,侯氏赐之邑百又九十又九邑,与郚之民人都鄙。”《论语·宪问》:“问管仲,曰,人也,夺伯氏骍邑三百,饭疏食,没齿无怨言。”《叔弓铸》的昧嫫“县”所属的邑,大概是像《齐语》所说的“三十家为邑”这种小邑^①。

《吕氏春秋·孟夏纪》:“命司徒循行县鄙。命农勉作,无伏于都。”可知县鄙制中,田地和县而不在都,农夫在县而不在都,则其财赋出于县而不出于都;农夫亦即战士,则其甲兵亦出于县而不出于都。上引师旌簠言“官司丰县左右师氏”,可见丰都之甲兵在县。《左传·成公七年》:

楚国宋之役,师还,子重请取于申、吕以为赏田。王许之。(杜预注:分申、吕之田,以自赏。)申公巫臣曰“不可。此申、吕所以邑也,是以为赋,以御北方。若取之,是无申、吕也,(杜预注:言申、吕赖此田成邑耳。不得此田,则无以出兵赋,而二邑坏也。)晋、郑必至于汉。”王乃止。

申、吕之田即申、吕之县,为其兵赋所出,无此不得成邑。银雀山汉简《孙臧兵法·擒庞涓》:“平陵,其城小而县大,人众甲兵盛,东阳战邑,难攻也。”李家浩先生释曰:“这里所说的‘县’应是指平陵城所属的‘县鄙’,用的自是‘县’的古义。此句的意思是说平陵县县城的规模小,而县的辖区大。”^②平陵的“人众甲兵盛”自然不是在小城,而是在大县。可见战国时代,“县”仍然在一定程度上保留着“县鄙”一义。上引《吕氏春秋·孟夏纪》之语也当作如是观。由此可知西周春秋时作为城乡对立的“都(城)鄙(县)”对立是真实存在的,且某城之县鄙中的田地人民常被切割分别赐给不同贵族。但战国时,随着社会变革的深入,“裂变”使民众成为原子化的个体,君主遂亟须将全国民众重新组织,置于其绝对掌控之中。前述“闾里什伍”之制,还停留在乡里基层,而县的设置,则是将城邑乡野合为一体,统一管理,从而最大程度确保农事上人地合一,战事上军民合一。即如上引之“平陵,其城小而县大”,“县”的词义当然是“县鄙”之古义,但这句话也表明平陵的县令^③可以统一支配城邑和县鄙的所有人力物力对抗敌军。因此,“县”的词义虽存古义,但却是在新的,也就是郡县制的背景下被运用的。

“寰”既为畿内,则畿内之公邑亦得称“县”。《周礼·秋官·县士》:“掌野”,郑玄注:“都县野之地,其邑非王子弟、公卿大夫之采地,则皆公邑也,谓之县。”孙诒让《正义》:“其有余地,不为王子弟、公卿大夫采地者,则王使大夫治之,皆谓之公邑,亦皆谓之县也。”^④孙氏复于《地官·叙官》县师下,总结“全经凡言县者有四”,其一即“此县师及县士所掌之县,为四等公邑之通名”^⑤。揆诸出土文物,“县”之用字颇为杂错。上文已举西周金文作“还”,此外齐作“县”,燕作“还”、“𡗗”,三晋作“郛”^⑥,秦作“县”^⑦,楚作“县”^⑧。而晋之县用字既正,其性质也最近《周礼》。如温县等本处成周王畿,《左传·成公十一年》:

晋郤至与周争鄆田(杜《注》:鄆,温别邑),王命刘康公、单襄公讼诸晋。郤至曰:“温,吾故也。故不敢失。”刘子、单子曰:“昔周克商,使诸侯抚封,苏忿生以温为司寇,与檀伯达封于河。

① 李家浩:《先秦文字中的“县”》,《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李家浩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20-32页。

② 李家浩:《先秦文字中的“县”》,《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李家浩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32-33页。

③ 《董斋古印集》1·15·3有“平陵县左廩玺”,可见平陵为行政之县。陈介祺藏拓,北京:中国书店,1990年。

④ 孙诒让:《周礼正义》第十一册,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2806页。

⑤ 孙诒让:《周礼正义》第三册,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654页。

⑥ 参见李家浩:《先秦文字中的“县”》,《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李家浩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19-27页。

⑦ 参见袁仲一、刘钰:《秦文字类编》,西安: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年,第261页。

⑧ 参见李守奎:《楚文字编》,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539页。

苏氏即狄,又不能于狄而奔卫。襄王劳文公而赐之温,狐氏、阳氏先处之,而后及子。若治其故,则王官之邑也,子安得之?”晋侯使郤至勿敢争。

襄王赐邑见《左传·僖公二十五年》:

戊午,晋侯朝王。王飧醴,命之宥。请隧,弗许,曰:“王章也。未有代德,而有二王,亦叔父之所恶也。”与之阳樊、温、原、欒茅之田。晋于是始启南阳。……赵衰为原大夫,狐溱为温大夫。其余各县,如平阳、杨氏等亦多在晋之内地,不似楚之县皆居边鄙^①。而晋楚多以大邑为县。洪亮吉《更生斋文甲集》卷二《春秋时以大邑为县始于楚论》曰:

春秋时,楚始以大邑为县。……《左传》宣十一年,楚子入陈,杀夏征舒,因县陈。十二年,郑伯对楚庄王曰:“使改事君,夷于九县。”杜预注:“楚灭九国以为县,愿得比之。”《正义》言:楚灭诸国见经传者,哀十七年称文王县申、息,庄六年称楚灭邓,十八年克权,僖五年灭弦,十二年灭黄,二十六年灭夔,文四年灭江,五年灭六又灭夔,十六年灭庸,凡十一国。苏氏、沈氏以权为小国,庸先属楚,除二国外,为九也。襄公二十六年伯州犁言:“穿封戌,方城外之县尹。”此见于《左传》者也。其见于《史记·楚世家》者,则子革对灵王曰:“且入大县,而乞师于诸侯。”又惠王之十年,是岁也,灭陈而县之是也。此外则晋自文襄以后,大邑亦名县。《左传》僖三十三年,晋襄公以再命命先茅之县赏胥臣。宣十五年,晋人赏士伯以狐衍之县。襄公二十六年,楚声子欲复椒举,谓令尹子木曰:“晋人将与之县,以比叔向。”昭公五年,蒍启疆谓楚子曰:“韩赋七邑,皆成县也。”又云:“因其十家九县,其余四十县”云云。二十八年,晋杀祁盈及杨食我,分祁氏之田以为七县,分羊舌氏之田以为三县是也。盖春秋时已有改封建为郡县之势,创始于楚,而秦与晋继之。至战国,而大邑无不为县矣。^②

故其后“县”得与“国”、“都”等互称。

(楚灵)王曰:“昔诸侯远我而畏晋,今我大城陈、蔡、不羹,赋皆千乘,子与有劳焉。诸侯其畏我乎!”对曰:“畏君王哉!是四国者,专足畏也。(杜预注:四国,陈、蔡、二不羹。)”(《左传·昭公十二年》)

子革曰:“若入于大都,而乞师于诸侯?”(楚灵)王曰:“皆叛矣!”(《左传·昭公十三年》)

(右尹)曰:“且入大县,而乞师于诸侯?”(楚灵)王曰:“皆叛矣!”(《史记》卷四十《楚世家》)

上文已引《左传·僖公二十五年》襄王赐晋文公王畿之邑,一方面是因为晋之尊王,一方面是因为回绝了文公请隧。那么,文公以温、原为县,并且使用“鄆”这样的写法,是否有保留王畿公邑性质的念头呢?《左传·僖公二十五年》:

晋侯问原守于寺人勃鞞,对曰:“昔赵衰以壶飧从径,餒而弗食。”

增渊龙夫据以认为文公“似乎不是把这二邑赐给赵衰和狐溱作为单纯的采邑”。正因为文公要将这二邑作为公邑,所以才需要考虑人选的忠诚度。而且“守”是守卫的意思,显然是替国君守卫原县。于是,增渊龙夫得出二点:“一、同是直属于君主的邑,有的可称为县,有的不然。二、同是称为县的邑,有的是君主的直辖地,有的不然。”^③也正是在县大夫(令、长)的任命上,终结了世袭制,从而开启了流官制的先河。

[责任编辑 扬眉]

① 当然晋也有边县,但楚无内县。参见马保春:《晋国历史地理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年,第42页。

② 洪亮吉:《更生斋文甲集》,《洪亮吉集》第三册,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第983-984页。

③ [日]增渊龙夫:《说春秋时代的县》,《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三卷,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194、196页。